**﹏﹏﹏﹏﹏﹏﹏﹏﹏﹏﹏﹏﹏﹏﹏**

|  |  |
| --- | --- |
| **總統府公報** | **第7537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星期三） |

**﹏﹏﹏﹏﹏﹏﹏﹏﹏﹏﹏﹏﹏﹏﹏**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 3

(二)刪除典試法條文 4

(三)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 4

(四)修正工會法條文 5

(五)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 6

(六)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 7

(七)修正船員法條文 7

(八)修正商港法條文 9

(九)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10

(十)廢止監試法 18

二、明令褒揚 18

貳、專載

貝里斯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1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0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公告

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22

**﹏﹏﹏﹏﹏﹏﹏﹏**

總統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661號 |

茲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671號 |

茲刪除典試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　十　條　　（刪除）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681號 |

茲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691號 |

茲修正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工會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 十七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 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 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 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至少一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701號 |

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 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711號 |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721號 |

茲修正船員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船員法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障害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與失能補助金。

第 五十 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 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傷害、失能及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倘雇用人未依航業法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731號 |

茲修正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商港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39201號 |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六、第二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所得稅法修正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六、第二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公布

第四條之四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四條之五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八)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之五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二、 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十四條之六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741號 |

茲廢止監試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華總二榮字第11000035350號 |

總統府前資政、考試院前院長許水德，沖懷醇謹，練達融通。少歲家境寒蹇，砥礪淬琢，卒業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復獲政治大學碩士學位，標拔卓爾，暉光日新。歷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高雄市市長、臺北市市長、內政部部長暨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等職，開展高雄軟硬體建設，築造過港隧道工程；肇啟臺北捷運史績，厚植城市治理綜效；研擬戶警分離措施，加強簡政便民服務，窮智秉誠，迭膺重寄。尤於接掌考試院期間，訂定前瞻人事法規，增益文官培訓保障；完善考選取賢功能，優化陞遷甄審制度；活絡醫事人力進用，精實專技執業範疇；健全退撫基金控管，推動行政中立要策，嘉謨計議，洞如觀火；典試衡才，創置多方。曾獲頒十大傑出青年、全國保舉特優公務人員、行政院三等功績獎章暨一等卿雲勳章等殊譽，懋猷徽音，身後榮名。綜其生平，踐履獨特水車哲學之淵旨，默纘利國安邦牖民之幹略，居軸處中，老成宿望；遺緒遐祉，卷帙芳流。遽聞松喬殂殞，悼惜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專載

**﹏﹏﹏﹏﹏﹏﹏﹏**

貝里斯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貝里斯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碧坎蒂閣下（H.E. Amb. Candice Pitts），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總統府台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及外交部禮賓處處長張雲屏。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22日

**4月16日（星期五）**

˙出席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暨參拜北港朝天宮（雲林縣北港鎮）

4月17日（星期六）

˙出席「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臺東聯合追思公祭」（臺東縣臺東市）

˙蒞臨大龍峒保安宮2021保生文化祭開鑼式致詞（臺北市大同區）

4月18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4月19日（星期一）

˙接見第9屆臺灣兒童醫療貢獻獎得獎者一行

˙頒贈總統府前資政、考試院前院長許水德褒揚令（臺北市中山區）

˙致電我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賀壽

**4月20日（星期二）**

˙接受貝里斯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碧坎蒂（Candice Pitts）呈遞到任國書

4月21日（星期三）

˙蒞臨台灣美國商會2021謝年飯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月22日（星期四）

˙蒞臨「永續。地球解方—2021設計行動高峰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接見2021全國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22日

**4月16日（星期五）**

˙蒞臨臺灣體育總會第2、3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典禮致詞（基隆市中正區）

4月17日（星期六）

˙蒞臨2021全國自強母親表揚活動致詞（臺中市西區）

˙出席「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花蓮聯合追思公祭」（花蓮縣花蓮市）

˙蒞臨嘉義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致詞（嘉義市東區）

˙出席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雲林縣斗南鎮）

4月18日（星期日）

˙日前參訪KKBOX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南港區）

˙錄製第9屆臺灣兒童醫療貢獻獎頒獎典禮致詞影片

4月19日（星期一）

˙接見中華民國第19屆金舵獎暨旭青獎得獎人一行

4月20日（星期二）

˙無公開行程

4月21日（星期三）

˙蒞臨「2021 Touch Taiwan系列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蒞臨第6屆優良工地主任表揚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4月22日（星期四）

˙蒞臨「比爾蓋茲《如何避免氣候災難》新書發表暨座談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公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1100001055號

主旨：預告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h.gov.tw），「公告專區/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命令」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秘書室。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三)電話：049-2316881#113。

(四)傳真：049-2317783。

(五)電子郵件：poki@mail.th.gov.tw。

館　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

**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館為強化園區各項設施管理與推廣檔案文獻業務功能，提升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俾利各特展室場地發揮使用功能之需，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本標準。民國一百一十年起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改為常設展，由本館自行辦理展覽，不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爰刪除本標準第二條史蹟大樓特展室等文字及刪除收費基準表史蹟大樓特展室欄位規定以符實際。

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修正第二條）

二、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欄位。（修正收費基準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及史蹟大樓特展室。 | 一、條文修正。二、因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改為常設展，爰刪除史蹟大樓特展室。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原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空間名稱 | **福爾摩沙****特展室** | **鯤島風華****特展室** | **蓬萊鄉情****特展室** |
| 場地樓層 | 文物大樓1樓 | 文物大樓2樓 | 文物大樓3樓 |
| 每日使用時段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 場地面積（坪） | 155坪 | 91坪 | 91坪 |
| 每日計費（新臺幣） | **展覽期間** | **1,550元** | **910元** | **910元** |
| **佈、卸展期間** | **775元** | **455元** | **45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間名稱 | **福爾摩沙****特展室** | **鯤島風華****特展室** | **蓬萊鄉情****特展室** | **史蹟大樓****特展室** |
| 場地樓層 | 文物大樓1樓 | 文物大樓2樓 | 文物大樓3樓 | 史蹟大樓2樓 |
| 每日使用時段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 場地面積（坪） | 155坪 | 91坪 | 91坪 | 60坪 |
| 每日計費（新臺幣） | **展覽期間** | **1,550元** | **910元** | **910元** | **600元** |
| **佈、卸展期間** | **775元** | **455元** | **455元** | **300元** |

 | 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已變更為常設展，由本館自行辦理展覽，不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爰刪除該項收費基準。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特展室，為福爾摩沙特展室、鯤島風華特展室、蓬萊鄉情特展室。

附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空間名稱 | **福爾摩沙****特展室** | **鯤島風華****特展室** | **蓬萊鄉情****特展室** |
| 場地樓層 | 文物大樓1樓 | 文物大樓2樓 | 文物大樓3樓 |
| 每日使用時段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09:00至17:00 |
| 場地面積（坪） | 155坪 | 91坪 | 91坪 |
| 每日計費（新臺幣） | **展覽期間** | **1,550元** | **910元** | **910元** |
| **佈、卸展期間** | **775元** | **455元** | **455元** |

備註：

一、依據本館106年1月23日特展室及場地外借使用規定第六條第(一)點辦理。

二、使用本館特展室，以二個星期為基準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三、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坪每日新臺幣十元計，佈展、卸展期間使用費減半收取。